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葉麗貞

出席人員：李委員雄慶、李委員慶超（請假）、林委員中進、周委員燦德、陳委員慶男、劉委員世芳（請假）、劉委員景寬、劉委員維琪（請假）、蕭委員丁訓（請假）、李委員忠潘、許委員正和（請假）、張委員玉山、董委員騰元、蔡委員敦浩

列席人員：盧學術副校長展南（請假）、吳行政副校長濟華、楊兼代主任秘書育成、劉教務長孟奇、洪學務長瑞兒（鄺副學務長獻榮代）、黃總務長義佑（林副總務長淵淙代）、杜研發長立偉、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王組長玲瑗代）、黃處長北豪（郭組長倉義代）、李中心主任美文、王中心主任朝欽、黃中心主任義佑（林副總務長淵淙代）、黃主任珊瑚（陳組長碧珍代）、傅主任素瑛、郭副研發長紹偉、戴組長妙玲、黃組長佩玉（請假）、趙組長崇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2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4

參、工作報告：

一、本委員會擬自 103 年度起，每年增開 1 次會議（由原訂每學年 2 次、增訂為每學年 3 次），並預訂於 6 月下旬辦理。

二、本校 102.10.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 102~103 年度委員名單。（行副室，如附件 1）.....p.6

三、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主計室，如附件 2）.....pp.7~9

四、「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簡報。（主計室，5 分鐘）.....會場另附

- 五、 「資金運作小組投資績效」簡報。(秘書室，5分鐘)會場另附
- 六、 「仁武校區進度與經費支用」及「國研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概況」簡報。(總務處，5分鐘)會場另附
- 七、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簡報。(研究發展處，10分鐘)會場另附
- 八、 「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產學營運中心，5分鐘)會場另附
- 委員意見及主席裁示：請資金運作小組參考他校作法，積極瞭解「校務基金投資育成企業之法規及運作方式」，藉以修訂本校相關細則，俾能輔導本校創新育成企業及擴大校務基金之投資效益。
- 九、 劉委員維琪書面意見。(如附件3)p.10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p.1-1

決議：

一、第2點修正規定：

(一) 原列「…專任約用人員」，修正為「…專職約用人員」。

(二) 刪除「研究助理得準用之」等文字。

二、職級職稱一覽表(管理要點附件2)：原列「一等(碩士)」，修改為「一等(碩士以上)」。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1)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1-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本案實施後，適用身分若有未盡事宜，請權責單位再行研議修訂。

【第2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

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1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2-2)，請承辦單位依規定續辦。

【第 3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p.3-1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及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3-2)，請承辦單位依規定續辦。

【第 4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4-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4-2)，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第 5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p.5-1

決議：

- 一、通篇依規定將條文內「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 二、照案通過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專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第 2 案】

案由：本校 10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請詳見本次會議工作報告（第 7~9 頁）。

【第 3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要點放置於研發處首頁相關辦法，供參。

【第 4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100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

(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收費要點草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第5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鐘點費
支付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102—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102.01.01~103.12.31】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楊弘敦校長

二、校外新(續)聘委員 9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陳慶男	慶富造船集團總裁	續聘 (100-101)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100-101)
蕭丁訓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原高雄港務局）董事長	續聘 (100-101)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前校長、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102.02.01 退休、轉任私校校長)	續聘 (98-99 校外委員) (100-101 校內委員)
劉世芳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新聘
李雄慶	第四、五屆（現任）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 95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 舊振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聘
李慶超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新聘
周燦德	前教育部常務次長 正修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新聘
劉景寬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	新聘

三、校內新(續)聘委員 5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李忠潘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續聘 (100-101)
董騰元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續聘 (100-101)
張玉山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任期：102.10.18~103.12.31)	新聘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新聘
許正和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註：原任「吳濟華委員」自 102 年 8 月 16 日起接任行政副校長，改聘為「張玉山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本校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詳如附件，pp.7~8）。

- 一、103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基本需求 10 億 5,881 萬 9,000 元，頂尖計畫 1 億 0,416 萬 7,000 元。
- 二、103 年度預算案收支內容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編列 29 億 0,634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8,562 萬 6,000 元，主要係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較上年度減少所致；是項經費 102 年度編列 4 億元(經常門 2 億 8,000 萬元，資本門 1 億 2,000 萬元)，103 年度先行編列 1-3 月預算 1 億 0,416 萬 7,000 元(經常門 7,291 萬 7,000 元，資本門 3,125 萬元)，4 月以後預算，將俟考評及審議作業完成後另行補編預算。
 -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30 億 7,167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9,802 萬 4,000 元，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收入減少，致支出數相對減少。本期短絀 1 億 6,533 萬 2,000 元。
 - (三) 資本支出編列 3 億 5,47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31 萬 4,000 元，主要係因延續性工程經費(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102 年度未編列，103 年度編列 6,838 萬元。
- 三、103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核定後修正，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收支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詳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及學雜費 等收入	5項自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014,731	業務收入	1,718,134	1,015,000	2,733,134	100.00	2,928,760	-195,626	-6.68
1,541,021	教學收入	539,958	1,015,000	1,554,958	56.89	1,542,958	12,000	0.78
530,887	學雜費收入	559,604	0	559,604	20.47	559,604	0	0.00
-18,697	學雜費減免(-)	-19,646	0	-19,646	-0.72	-19,646	0	0.00
981,643	建教合作收入	0	965,000	965,000	35.31	953,000	12,000	1.26
47,188	推廣教育收入	0	50,000	50,000	1.83	50,000	0	0.00
1,473,710	其他業務收入	1,178,176	0	1,178,176	43.11	1,385,802	-207,626	-14.98
1,052,98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1,044,390	0	1,044,390	38.21	1,043,410	980	0.09
399,943	其他補助收入	117,917	0	117,917	4.31	325,000	-207,083	-63.72
20,780	雜項業務收入	15,869	0	15,869	0.58	17,392	-1,523	-8.76
3,155,78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77,437	1,061,418	2,938,855	107.53	3,136,575	-197,720	-6.30
2,695,123	教學成本	1,463,737	1,046,118	2,509,855	91.83	2,705,100	-195,245	-7.22
1,707,672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1,463,737	75,918	1,539,655	56.33	1,746,900	-207,245	-11.86
946,452	建教合作成本	0	926,700	926,700	33.91	914,700	12,000	1.31
40,999	推廣教育成本	0	43,500	43,500	1.59	43,500	0	0.00
151,051	其他業務成本	98,329	14,500	112,829	4.13	107,829	5,000	4.64
151,05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8,329	14,500	112,829	4.13	107,829	5,000	4.64
295,9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2,676	800	303,476	11.10	309,732	-6,256	-2.02
295,9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用	302,676	800	303,476	11.10	309,732	-6,256	-2.02
13,670	其他業務費用	12,695	0	12,695	0.46	13,914	-1,219	-8.76
13,670	雜項業務費用	12,695	0	12,695	0.46	13,914	-1,219	-8.76
-141,052	業務賸餘(短絀-)	-159,303	-46,418	-205,721	-7.53	-207,815	2,094	-1.01
206,664	業務外收入	8,000	165,206	173,206	6.34	163,206	10,000	6.13
35,728	財務收入	0	21,000	21,000	0.77	16,000	5,000	31.25
35,728	利息收入	0	21,000	21,000	0.77	16,000	5,000	31.25
170,9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8,000	144,206	152,206	5.57	147,206	5,000	3.40
120,4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 收入	0	119,206	119,206	4.36	119,206	0	0.00
38,444	受贈收入	0	25,000	25,000	0.91	20,000	5,000	25.00
4,330	賠(補)償收入	0	0	0	0.00	0	0	
686	違規罰款收入	2,000	0	2,000	0.07	2,000	0	0.00
7,050	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0.22	6,000	0	0.00
113,912	業務外費用	31,817	101,000	132,817	4.86	133,121	-304	-0.23
113,9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817	101,000	132,817	4.86	133,121	-304	-0.23
113,912	雜項費用	31,817	101,000	132,817	4.86	133,121	-304	-0.23
92,75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817	64,206	40,389	1.48	30,085	10,304	34.25
-48,300	本期賸餘(短絀-)	-183,120	17,788	-165,332	-6.05	-177,730	12,398	-6.98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132,101	資產	10,081,049	10,106,316	-25,267
2,797,274	流動資產	3,085,767	2,957,768	127,999
2,676,819	現金	2,965,312	2,837,313	127,999
5,214	應收款項	5,214	5,214	0
76,115	預付款項	76,115	76,115	0
39,126	短期貸墊款	39,126	39,126	0
221,8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6,270	229,070	7,200
22,872	長期投資	22,872	22,872	0
198,998	準備金	213,398	206,198	7,200
2,979,692	固定資產	2,800,181	2,875,396	-75,215
58,404	土地改良物	78,840	65,414	13,426
747,633	房屋及建築	763,227	722,967	40,260
959,467	機械及設備	684,837	850,494	-165,657
40,0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546	39,991	1,555
1,091,507	什項設備	1,149,127	1,113,926	35,201
82,604	購建中固定資產	82,604	82,604	0
11,758	無形資產	1,302	3,646	-2,344
11,758	無形資產	1,302	3,646	-2,344
225,619	遞延借項	198,888	212,803	-13,915
225,619	遞延費用	198,888	212,803	-13,915
3,895,888	其他資產	3,758,641	3,827,633	-68,992
3,895,888	什項資產	3,758,641	3,827,633	-68,992
10,132,101	合 計	10,081,049	10,106,316	-25,267
5,513,359	負債	5,390,512	5,452,304	-61,792
1,468,234	流動負債	1,468,234	1,468,234	0
23,242	應付款項	23,242	23,242	0
1,444,992	預收款項	1,444,992	1,444,992	0
4,045,125	其他負債	3,922,278	3,984,070	-61,792
4,045,125	什項負債	3,922,278	3,984,070	-61,792
4,618,742	淨值	4,690,537	4,654,012	36,525
1,742,358	基金	1,848,718	1,757,103	91,615
1,742,358	基金	1,848,718	1,757,103	91,615
2,874,743	公積	2,840,178	2,895,268	-55,090
2,874,743	資本公積	2,840,178	2,895,268	-55,090
0	累積餘絀(-)	0	0	0
1,641	淨值其他項目	1,641	1,641	0
1,64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641	1,641	0
10,132,101	合 計	10,081,049	10,106,316	-25,267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意見

劉維琪



伍、工作報告之意見：

中山大學近年來在楊校長領導下，研究與教學皆有亮麗之表現，使校譽蒸蒸日上。頂尖大學應是知識經濟之火車頭，地方發展之領航者。建議學校應對高雄都市建設、產業轉型及居民成長做出更多貢獻。故學校在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方面，應建立相關之量化與質化指標，便於對此使命進行追蹤與檢討。

陸、討論事項之意見：

第1-6案皆表示同意。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96 年 3 月修正迄今，基於法令之變更及是類人員佔行政人力之比例日增，為提升工作士氣並留任專業人才，爰進行全面性檢討。
- 二、本次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 (一)為符進用人員經費來源不同並參酌他校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另研究助理得準用本要點。
 - (二)為增加用人單位依業務性質及學歷選用適當職稱，以符合個別工作屬性及提升工作尊嚴，增訂「職級職稱一覽表」(第 16 點)。
 - (三)為利延攬及留任專業人才，使具有特殊專長或證照之人員得支給特殊工作加給或證照加給，增訂加給支給要件、額度及審查、考核機制。(第 17 點)
 - (四)明定約用行政人員進修之申請程序並放寬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原需經服務 2 年，並連續 2 年考核甲等始得改敘之條件，修正為：取得學歷後需任職滿 1 年並考核甲等，得提出申請(第 18 點)。
 - (五)為應業務需要，並參酌他校規定，增列約用人員兼職之規定(第 20 點)：

- 1.兼職條件：以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經原聘用單位同意專案簽准。
- 2.兼職限制：兼職以 1 個為限，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薪資之 24%。
- 3.專任工作人員薪酬經費來源係由二個以上計畫經費支應者，不視為兼職。

(六)依據行政院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及教育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13488C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校務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應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第 7、10、13、15、22 點）。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議程附件：

- 1-1：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1-2：本要點修正草案。
- 1-3：原設置要點。
- 1-4：邁向頂尖大學約用行政人員兼職相關規定彙整表。

決議：

一、第 2 點條文修正規定：

- (一)原列「…專任約用人員」，修正為「…專職約用人員」。
- (二)刪除「研究助理得準用之」等文字。

二、職級職稱一覽表（管理要點附件 2）：原列「一等（碩士）」，修改為「一等（碩士以上）」。

三、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本案實施後，適用身分若有未盡事宜，請權責單位再行研議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 <u>約用行政</u> 人員管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 <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u> 人員管理要點	為符本校現行進用人員職稱，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同原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 <u>約用行政</u> 人員(以下簡稱 <u>約用</u> 人員)， <u>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編制外從事行政、技術、諮商及業務等工作之專職約用人員。</u>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研究助理得準用之。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工作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一、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規定：第 1 項原列「...專任約用人員」，修正為「...專職約用人員」。 三、修正規定：刪除第 3 項「研究助理得準用之」等文字。
三、本要點進用之 <u>約用</u> 人員，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於學校分配經費或其他專項經費範圍內支給。	三、本要點進用之 <u>工作</u> 人員，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於學校分配經費或其他專項經費範圍內支給。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
四、 <u>約用</u> 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四、 <u>工作</u> 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一、為符用人需求，修改(三)有關國籍限制之規定。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

<p>(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 規定之情事。</p> <p>(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p> <p>(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p>	
<p>五、用人單位於聘用前，應詳填約用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1)，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p>	<p>五、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前，應詳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一)，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約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 聘用期間。</p> <p>(二) 工作時間及內容。</p> <p>(三) 聘用期間報酬。</p> <p>(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 其他必要事項。</p>	<p>六、工作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如附件二、三)，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 聘用期間。</p> <p>(二) 工作時間及內容。</p> <p>(三) 聘用期間報酬。</p> <p>(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 其他必要事項。</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約用人員聘用契約所訂定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如計畫繼續需要時，得予續約。若期滿未予續約、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於契約存續中發生其他終止契約事由時，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七、工作人員聘用契約所訂定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如計畫繼續需要時，得予續約。若期滿未予續約或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p>	<p>一、依據行政院勞委會96.11.30 勞動一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p> <p>二、增列法源依據及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約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八、工作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九、<u>約用</u>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p>	<p>九、<u>工作</u>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十、<u>約用</u>人員之<u>離退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十、<u>工作</u>人員<u>離職儲金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工作人員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比照辦理離職儲金，其公提儲金部份，由聘用單位自行負擔。</u></p> <p><u>(二) 聘用單位於進用工作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u></p> <p><u>(三) 工作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u></p> <p><u>(四) 工作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u></p>	<p>一、依教育部 98.2.5 台人(一)字 第 0980013488C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依該修正規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應改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p> <p>二、因應前述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配合結清相關人員離職儲金。</p>

	<u>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u>	
<p>十一、<u>約用</u>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 參加各項聯歡活動。</p> <p>(三) <u>圖書與資訊處</u>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之使用，依各業管單位規定。</p> <p>(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u>勞工退休金</u>，惟<u>雇主負擔</u>部份由用人單位於學校分配<u>(計畫)</u>經費內自行支應。</p>	<p>十一、<u>工作</u>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p> <p>(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p> <p>(二) 參加<u>自強旅遊(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u>與各項聯歡等活動。</p> <p>(三) <u>圖書館、計網中心</u>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u>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u>。</p> <p>(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p> <p>(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u>機關補助經費</u>部份由用人單位於<u>計畫</u>經費內自行負擔。</p>	<p>一、第(二)款本校自強旅遊活動業已取消，配合刪除。</p> <p>二、第(三)款圖書館與計網中心修正為圖書與資訊處。</p> <p>三、為符「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機關補助經費雇主負擔，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u>約用</u>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十二、<u>工作</u>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u>約用</u>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u>勞基法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期限</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十三、<u>工作</u>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u>一個月前</u>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一、配合勞基法，修正離職提出期限改依勞基法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u>約用</u>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p> <p>(一) 經管財務。</p> <p>(二) 經管業務。</p> <p>(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p>	<p>十四、<u>工作</u>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p> <p>(一) 經管財務。</p> <p>(二) 經管業務。</p> <p>(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u>約用人員如因違反勞動契約或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時，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如致生損害，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u></p>	<p>十五、<u>工作人員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負責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u></p>	<p>一、依據行政院98.11.20院授人力字第09800656362號函，所公布之勞動契約範本及工作規則範本，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u>本校依業務屬性及所需資格條件訂定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職級職稱一覽表」（如附件2）及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如附件3）。約用人員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於學校分配（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新進約用人員自各該職級最低薪點支酬。惟因經費限制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得循行政程序核定後，不受前項報酬標準表限制。 新進約用人員得應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一個月，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得自訂，但不得超過第一項報酬標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新進約用人員工作性質及職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年資未滿一年</u></p>	<p>十六、<u>工作人員之職稱，依其學歷分為一等助理（碩士以上）、二等助理（大學）、三等助理（專科）、四等助理（高中以下）四種。</u></p> <p>十七、<u>工作人員之報酬分為四等，每等各為九級，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按其學歷、年資銓定其職稱、等級與薪點後支給，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於學校分配經費範圍內自行負擔，薪點報酬標準表如附件四。 前項人員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一）取得較高學歷後，服務本職滿二年，且成績考核均列甲等以上；（二）前款取得較高學歷之科系應與工作性質相關，並經學校認可者；（三）職責程度加重，經服務單位認可者。始得申請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u></p>	<p>一、本點與原第十七點合併為第十六點。 二、依學歷及業務性質，增加各等助理可使用職稱，以符業務性質並提昇士氣。 三、將原第十八點新進人員試用期、年資提敘之規定移為本點第二、三項。 四、原第十七點第二項屬現職工作人員取得較高學歷薪級之處置，另移至第十八點規範。 五、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u>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u></p>	<p><u>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待遇。</u></p>	
<p><u>十七、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者，用人單位得簽請校長核准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核給特殊工作加給或證照加給，最高以不超過現支報酬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u></p> <p><u>(一) 人員具特殊專長，且性質屬不易羅致者，但需符合下列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取得經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經審查小組專案審查通過者。</u> <u>2.曾在該領域有特殊專案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獲有國內外獎勵，經審查小組認可者。</u> <p><u>(二) 持有專業證照者，但需符合下列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技術類證照以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級甲級證照為限。</u> <u>2.語文類證照須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為所任職務確需之語文專長，且其工作內容須使用該語文者。</u> <u>3.其他專業類證照，</u> 	<p><u>十九、新進工作人員具有特殊專長，且性質屬不易羅致者，得專案陳請校長核准支給職務加給，但最高以不超過現支薪酬百分之三十為限。</u></p> <p><u>前項所稱特殊專長，且性質屬不易羅致者，需符合下列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取得經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者。</u> <u>(二) 曾在該領域有特殊專案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獲有國內外獎勵，經學校認可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十九點移至十七點。 二、規定支給特殊工作酬勞或證照加給之條件。 三、增加審查機制。 四、增加考核機制。 五、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

<p><u>如心理、諮商、社工、環境安全衛生、資訊、貴儀等，由審查小組認定。</u></p> <p><u>4.同性質專業證照以採認最高等級者為主；同時具有多項不同性質之證照，由審查小組在額度範圍內統籌認定支給。</u></p> <p><u>5.所持證照如為進用時要求之基本資格條件，則不得申請。</u></p> <p><u>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遴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另由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個案專業領域之校內教師三人組成之，並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p> <p><u>領有特殊工作加給或證照加給之約用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成績考核審查會議」審議，作為下年度繼續支領之準據。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費狀況、工作內容及考核結果等簽請調降或取消證照加給。</u></p>		
<p><u>十八、約用人員在聘僱期間得以自費及公餘時間申請進修學分或學位，並須於報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於本要點修正前已進修有案者，視為</u></p>	<p><u>十八、新進工作人員依學歷自各等第一級起薪；惟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但不得超過各該進用職等第一級之報</u></p>	<p><u>一、原第十八點第一項、第二項移至第十六點第二項及第三項。</u></p> <p><u>二、原第十七點第二項移至第十</u></p>

<p><u>事先同意，但仍應簽請學校核備。</u></p> <p><u>約用人員在聘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改支新學歷最低薪級，但如原支報酬標準已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者，按原敘俸級支酬。</u></p> <p>(一) <u>取得較高學歷後，繼續服務本職滿一年，且最近一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u></p> <p>(二) 前款取得較高學歷之科系應與工作性質相關，並經學校認可者。</p> <p>(三) 職責程度加重，經服務單位認可者。</p>	<p><u>酬。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u></p> <p><u>前項人員具有相當資歷者，得依工作資歷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不同機關未滿一年年資不得併計，採計標準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辦理，最高以提敘三級為限。</u></p>	<p>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改。</p> <p>三、增列第一項約用人員在職進修申請程序，為簡化行政流程以簽准同意方式辦理。</p> <p>四、修正第二項約用人員取得學歷後需任職滿1年，並考核列甲等，始得提出申請。</p> <p>五、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九、現職約用人員依新修正「薪點報酬標準表」核定、提敘、歸級後，如原支報酬高於歸級後薪點標準表規定者，依所歸薪點等級支給薪酬，惟經聘用單位主管同意者，准予按原定薪點暫支。</u></p>	<p><u>二十、現職工作人員依新修正「薪點報酬表」銓定、提敘、歸級後，如原支報酬高於歸級後薪點標準表規定者，依所歸薪點等級支給薪酬，惟經聘用單位主管同意者，准予按原定薪點暫支。</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聘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u></p>		<p>一、本點增列。</p> <p>二、為應業務需要並參酌他校規定，增列得校內兼職之但書規定。兼職以一個為限，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之24%。</p> <p>三、薪酬經費來源由二個以上計畫</p>

<p><u>約用人員薪酬經費來源係由二個以上計畫經費支應者，不視為兼職。</u></p>		<p>經費支應不視為兼任。 四、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廿一、<u>約用</u>人員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決定，晉級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p>	<p>廿一、<u>工作</u>人員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決定，晉級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廿二、<u>約用</u>人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其服勤時間，除另經簽准外，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依規定簽到退；其差假則依<u>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u></p>	<p>廿二、<u>工作</u>人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其服勤時間，除另經簽准外，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依規定簽到退；其<u>差假則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如附件五。</u></p>	<p>一、修正差假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改酌作文字修正。</p>
<p>廿三、<u>約用人員之契約或補助（委辦）機關（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廿三、<u>工作</u>人員除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廿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廿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廿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陳請<u>校長</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廿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實施程序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定。</p>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管理要點

89 年 05 月 19 日 本校 8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09 月 26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3 月 07 日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行政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進用之編制外從事行政、技術、諮商及業務等工作之專職約用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三、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於學校分配經費或其他專項經費範圍內支給。

四、約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四）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五、用人單位於聘用前，應詳填約用人員聘用建議表（如附件 1），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六、約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一）聘用期間。

（二）工作時間及內容。

（三）聘用期間報酬。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五) 其他必要事項。

七、約用人員聘用契約所訂定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如計畫繼續需要時，得予續約。若期滿未予續約、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於契約存續中發生其他終止契約事由時，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八、約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九、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十、約用人員之離退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 參加各項聯歡活動。

(三) 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之使用，依各業管單位規定。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惟雇主負擔部份由用人單位於學校分配(計畫)經費內自行支應。

十二、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三、約用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基法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約用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 經管財務。

(二) 經管業務。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五、約用人員如因違反勞動契約或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時，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如致生損害，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十六、本校依業務屬性及所需資格條件訂定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職級職稱一覽表」(如附件 2)及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如附件 3)。約用人員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於學校分配(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新進約用人員自各該職級最低薪點支酬。惟因經費限制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得循行政程序核定後，不受前項報酬標準表限制。

新進約用人員得應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至少一個月，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得自訂，但不得超過第一項報酬標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新進約用人員工作性質及職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

十七、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者，用人單位得簽請校長核准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核給特殊工作加給或證照加給，最高以不超過現支報酬百分之三十為限，且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自行負擔。

(一)人員具特殊專長，且性質屬不易羅致者，但需符合下列條件：

- 1.取得經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歷，或經審查小組專案審查通過者。
- 2.曾在該領域有特殊專案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或獲有國內外獎勵，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二)持有專業證照者，但需符合下列條件：

- 1.技術類證照以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級甲級證照為限。
- 2.語文類證照須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為所任職務確需之語文專長，且其工作內容須使用該語文者。
- 3.其他專業類證照，如心理、諮商、社工、環境安全衛生、資訊、貴儀等，由審查小組認定。
- 4.同性質專業證照以採認最高等級者為主；同時具有多項不同性質之證照，由審查小組在額度範圍內統籌認定支給。
- 5.所持證照如為進用時要求之基本資格條件，則不得申請。

前項審查小組由校長遴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另由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個案專業領域之校內教師三人組成之，並得邀請用人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領有特殊工作加給或證照加給之約用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成績考核審查會議」審議，作為下年度繼續支領之準據。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經費狀況、工作內容及考核結果等簽請調降或取消證照加給。

十八、約用人員在聘僱期間得以自費及公餘時間申請進修學分或學位，並須於報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於本要點修正前已進修有案者，視為事先同意，但仍應簽請學校核備。

約用人員在聘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支薪級核算：

- (一) 取得較高學歷後，繼續服務本職滿一年，且最近一年成績考核列甲等以上。
- (二) 前款取得較高學歷之科系應與工作性質相關，並經學校認可者。
- (三) 職責程度加重，經服務單位認可者。

十九、現職約用人員依新修正「薪點報酬標準表」核定、提敘、歸級後，如原支報酬高於歸級後薪點標準表規定者，依所歸薪點等級支給薪酬，惟經聘用單位主管同意者，准予按原定薪點暫支。

二十、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聘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酬勞不得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

約用人員薪酬經費來源係由二個以上計畫經費支應者，不視為兼職。

廿一、約用人員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決定，晉級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實施要點另定之。

廿二、約用人員執行業務，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督導；其服勤時間，除另經簽准外，應比照編制內職員依規定簽到退；其差假則依勞動基

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廿三、約用人員之契約或補助（委辦）機關（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廿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廿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u>約用行政</u>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助理 聘用建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初聘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聘用單位		職稱		聘用事由 或 計畫名稱							
姓名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住宅電話		()		校內分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聘用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學經歷							
工作內容											
薪額 (點)		月支薪酬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聘用單位負擔勞健保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欄由事務組填寫)									
勞工退休金		勞退金公提-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勞健保投保等級之 6%) 勞退金自提-自願提撥 _____ % (參加勞健保投保等級之 0-6%) 簽名： _____									
預算科目		經費來源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由聘用單位自行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由學校統一造冊		請主計室核定 預算科目 經費來源代號									
聘用單位		主計室(3F)		人事室(7F)		校長批示(7F)					
事務組(3F)											
備註：一、本表請附畢業證書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或承接計畫中應迴避進用。 三、聘用期限內如有中途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並請當事人必須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否則造成薪資溢領或學校其他損失時，聘用單位主管應負全部責任。 四、本表奉准後，請聘用單位及當事人 逕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保作業 ，並依規定辦理報到相關手續。 五、勞工退休金自提部分，請填寫 0-6%，並請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 約用行政 人員職級職稱一覽表

102.0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職務／ 職稱 職屬性	職 級			
	四等 (高中)	三等 (專科)	二等 (大學)	一等 (碩士以上)
行政類	行政(專案)助理	行政(專案)助理／ 佐理員	行政(專案)助理／ 管理師／ 特別助理	行政(專案)助理／ 高級管理師／ 高級特別助理／ 資深特別助理(須 具 2 年以上相關經 驗)
技術類	/	技術員／ 工程員／ 程式設計員	技術師／ 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高級技術師／ 高級工程師／ 高級程式設計師
諮商類		/	諮商師	高級諮商師
業務類			業務專員／ 特別助理	業務(專案)經理／ 高級特別助理／ 資深特別助理(須 具 2 年以上相關經 驗)／ 執行長(須具 6 年 以上相關經驗，並 經簽奉核准)
調升 職稱 條件	/	服務滿 6 年，薪點 達 256 點，且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甲等 以上者，可依大學 (二等)等級調升 職稱，不晉升職 級。	服務滿 6 年，薪點 達 304 點，且連續 2 年年終考核甲等 以上者，可依碩士 (一等)等級調升 職稱，不晉升職 級。	/
宿舍服 務類	宿舍服務員			
車管類	車管員			

備註:

- 一、新進者依學歷及 業務屬性核定其職級職稱。
- 二、服務年資及薪點達調升 職稱 之資格條件者，可由單位主管簽請同意調升高一職級之職稱(不晉升職級)。
- 三、宿舍服務類及車管類不分職級職稱。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行政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368	43,600			9 級	碩士以上(一等)	技行 術政 助理)	368 304	一、本表適用範圍：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經簽准及國科會、農委會、建教合作或其他機關委辦計畫聘用人員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人員得適用或比照適用之。 二、新進約用人員，依學歷自各等第一級起薪。在聘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符合規定條件後，申請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者，仍按原敘俸級支酬。 三、支領月退休金(俸)之軍教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 32,160 元，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四、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新台幣 118.45 元，折算後不足 10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0 元計。 五、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60	42,700			8 級								
352	41,700			7 級								
344	40,800			6 級								
336	39,800			5 級								
328	38,900			4 級								
320	38,000			9 級					大學(二等)	3 級		
312	37,000			8 級							2 級	
304	36,100			7 級								1 級
296	35,100			6 級								
288	34,200			5 級	技行 術政 助理)							
280	33,200			4 級								
272	32,300			9 級		專科(三等)	3 級					
264	31,300			8 級				320 256				
256	30,400			7 級								
248	29,400			6 級								
240	28,500			5 級	技行 術政 助理)							
232	27,500	9 級	高中(四等)	4 級		272 208						
224	26,600	8 級		3 級								
216	25,600	7 級		2 級								
208	24,700	6 級		1 級								
200	23,700	5 級	技行 術政 助理)		232 168							
192	22,800	4 級										
184	21,800	3 級										
176	20,900	2 級										
168	19,900	1 級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合併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附件修正處以紅字標示)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附件修正處以藍字標示)，合先敘明。
- 二、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說明如下：
 - (一)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支給原則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 (二)第八條修正如下：將原「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各類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1。
 - (三)將原「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 5，併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修正本校註 5 獎勵金額及期限。
- 三、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說明如下：

修改第八條第一款薪資加給標準表，將原每月獎勵金額萬元修改成基數，並刪除第三款部份條文及第四款全部條文，以因應未來彈性薪資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案通過修正後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六、議程附件：

2-1：本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2：本原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2-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2-4：本原則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及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2-2），請承辦單位依規定續辦。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p>	<p>現行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p>	<p>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支給原則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p>
<p>本辦法中條文有關阿拉伯數字部份將依公文書寫使用原則修正為中文字。</p>		<p>依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學術協調會議修正。</p>
<p>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辦法」辦理。</p>	<p>「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本次已提案修改名稱，故配合修正本</p>
<p>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辦法」辦理。</p>	<p>原則第四條及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 標準 ：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 原則 ：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本條文修正，係參考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辦理。 一、將原本校彈薪辦法第十條傑出講座各類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1。 二、將原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得獎者每年可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金額之條文，整合至本條文備註5。 三、另配合國科會101年12月11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修正註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勵辦法</th> <th>任期</th> <th>每月基數</th> <th>每年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傑出講座</td> <td>三年</td> <td>十至二十</td> <td>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註1)</td> </tr> <tr> <td>2. 中山講座</td> <td>三年</td> <td>七</td> <td>八十四</td> </tr> <tr> <td>3. 西灣講座</td> <td>三年</td> <td>五</td> <td>六十</td> </tr> <tr> <td rowspan="4">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td> <td>教學類</td> <td>一年</td> <td>三</td> <td>三十六</td> </tr> <tr> <td rowspan="3">研究類</td> <td>學術研究類</td> <td>三年</td> <td rowspan="3">三</td> <td rowspan="3">三十六</td> </tr> <tr> <td>學術研究類</td> <td>一年(註2)</td> </tr> <tr> <td>產學研究類</td> <td>三年</td> </tr> <tr> <td>產學研究類</td> <td>一年(註3)</td> <td>三</td> <td>三十六</td> </tr> <tr> <td>5. 特聘年輕學者</td> <td>三年 一年(註4)</td> <td>二</td> <td>二十四</td> </tr> <tr> <td>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td> <td>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註5)</td> <td>一至二十</td> <td>十二至二百四十</td> </tr> <tr> <td rowspan="3">7. 績優教師</td> <td>教學類</td> <td>一年</td> <td>一點五</td> <td>十八</td> </tr> <tr> <td rowspan="2">研究類</td> <td>學術研究類</td> <td>一年</td> <td>一點五</td> <td>十八</td> </tr> <tr> <td>產學研究類</td> <td>一年</td> <td>一點五</td> <td>十八</td> </tr> </tbody> </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學術研究類	一年(註2)	產學研究類	三年	產學研究類	一年(註3)	三	三十六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註4)	二	二十四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勵辦法</th> <th>任期</th> <th>每月獎金</th> <th>每年獎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傑出講座</td> <td>3年1期</td> <td>10-20萬</td> <td>120-240萬</td> </tr> <tr> <td>2. 中山講座</td> <td>3年1期</td> <td>7萬</td> <td>84萬</td> </tr> <tr> <td>3. 西灣講座</td> <td>3年1期</td> <td>5萬</td> <td>60萬</td> </tr> <tr> <td rowspan="4">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td> <td>教學類</td> <td>1年1期</td> <td>3萬</td> <td>36萬</td> </tr> <tr> <td rowspan="3">研究類</td> <td>學術研究類</td> <td>3年1期</td> <td rowspan="3">3萬</td> <td rowspan="3">36萬</td> </tr> <tr> <td>學術研究類</td> <td>1年1期(註1)</td> </tr> <tr> <td>產學研究類</td> <td>3年1期</td> </tr> <tr> <td>產學研究類</td> <td>1年1期(註2)</td> <td>3萬</td> <td>36萬</td> </tr> <tr> <td>5. 特聘年輕學者</td> <td>3年1期 1年1期(註3)</td> <td>2萬</td> <td>24萬</td> </tr> <tr> <td>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td> <td>延攬及留任1-3年1期、新進教師來校後2年內</td> <td>1-20萬</td> <td>12-240萬</td> </tr> <tr> <td rowspan="3">7. 績優教師</td> <td>教學類</td> <td>1年1期</td> <td>1.5萬</td> <td>18萬</td> </tr> <tr> <td rowspan="2">研究類</td> <td>學術研究類</td> <td>1年1期</td> <td>1.5萬</td> <td>18萬</td> </tr> <tr> <td>產學研究類</td> <td>1年1期</td> <td>1.5萬</td> <td>18萬</td> </tr> </tbody> </table>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1. 傑出講座	3年1期	10-20萬	120-240萬	2. 中山講座	3年1期	7萬	84萬	3. 西灣講座	3年1期	5萬	60萬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1年1期	3萬	36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年1期	3萬	36萬	學術研究類	1年1期(註1)	產學研究類	3年1期	產學研究類	1年1期(註2)	3萬	36萬	5. 特聘年輕學者	3年1期 1年1期(註3)	2萬	24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1-3年1期、新進教師來校後2年內	1-20萬	12-240萬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產學研究類	1年1期	1.5萬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註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三年	三	三十六																																																																																																																				
		學術研究類	一年(註2)																																																																																																																						
		產學研究類	三年																																																																																																																						
產學研究類	一年(註3)	三	三十六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註4)	二	二十四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一至三年一期、新進教師來校後二年內(註5)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四十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1. 傑出講座	3年1期	10-20萬	120-240萬																																																																																																																						
2. 中山講座	3年1期	7萬	84萬																																																																																																																						
3. 西灣講座	3年1期	5萬	60萬																																																																																																																						
4. 特聘教授傑出教師	教學類	1年1期	3萬	36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年1期	3萬	36萬																																																																																																																				
		學術研究類	1年1期(註1)																																																																																																																						
		產學研究類	3年1期																																																																																																																						
產學研究類	1年1期(註2)	3萬	36萬																																																																																																																						
5. 特聘年輕學者	3年1期 1年1期(註3)	2萬	24萬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1-3年1期、新進教師來校後2年內	1-20萬	12-240萬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產學研究類	1年1期	1.5萬	18萬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①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p> <p>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p> <p>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二年為一期。</p> <p>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p> <p>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p> <p>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p> <p>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p> <p>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p> <p>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p>	<p>註 1: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者，以1年為1期。</p> <p>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p> <p>註 3: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p> <p>註 4: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p>	<p>二款第一目者，原規定獎勵金二年一期為原則，修正為一至三年為原則。另每年新台幣二十四至二百四十萬元修正為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萬元。</p> <p>另修正註 5③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由原規定每年新台幣十二萬元，修正為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原規定獎勵金以二年為限，修正為一至三年為限。</p> <p>四、因增加(註 1)，故往後之備註號順移。</p> <p>五、原每月獎勵金額萬元修改成基數，以因應未來彈性薪資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p> <p>六、刪除第三款部份條文內容及第四條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p>	<p>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p> <p>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u>惟依本辦法修正前已核定之多年期獎勵金維持不變。</u></p> <p><u>四、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延攬人才、新進教師、績優教師獎勵。</u></p>	<p>部條文以因應未來彈性薪資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p>
<p>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p> <p>(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p> <p>(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p> <p>二、研究支援</p> <p>(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u>依據</u>「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p> <p>(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p>	<p>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教學支援</p> <p>(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p> <p>(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p> <p>二、研究支援</p> <p>(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u>設置</u>「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p> <p>(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p>	<p>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p> <p>三、行政支援</p> <p>(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p> <p>(二)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p>	<p>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p> <p>三、行政支援</p> <p>(一)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p> <p>(二)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p>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經費支給 原則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06 月 01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 <u>基數</u>	每年 <u>基數</u>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註6)	
1. 傑出講座		三年	十至二十	一百二十至二百四十 <u>(註1)</u>	百分之十	1.95:1	
2. 中山講座		三年	七	八十四		1.6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五	六十		1.48:1	
4. 特聘教授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三	三十六	百分之十二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一年 <u>(註2)</u>	三			三十六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一年 <u>(註3)</u>	三			三十六
5.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一年 <u>(註4)</u>	二	二十四	百分之八	1.21:1	
6.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延攬及留任 一至三年一 期、新進教 師來校後二 年內 <u>(註5)</u>	一至二十	十二至二百 四十	<u>不限</u>	1.17:1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百分之七十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一點五			十八

註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二百四十個基數（每月二十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二百零四個基數（每月十七個基數）。

-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一百五十六個基數（每月十三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一百二十個基數（每月十個基數）。

- 註 2: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一條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3: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五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至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4:特聘年輕學者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獲獎原因為符合第三十九條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 註 5:①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基數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②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者，每年十八個基數(每月一點五個基數，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③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獲獎原因為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註 6: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暫停核發獎勵金，並於復職復薪、借調期限屆滿後，繼續予以獎勵至原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教師傳習制度、教學助理培訓、數位教材製作補助等。
- (二)依「教學精進辦法」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微型教學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之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設有產學營運中心，規劃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一) 傑出講座及中山講座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二) 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提案合併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附件修正處以紅字標示)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附件修正處以藍字標示)，合先敘明。

二、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說明如下：

(一)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獎項基本資格及審查小組成員條款如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另配合上述條款修正，本處提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二)參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並考量「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已規範本辦法中各獎項之獎勵金。故刪除本辦法各獎項之獎勵金規範，相關條文如下：

1、研發處負責之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2、教務處負責之條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

3、產學營運中心負責之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三條。

- (三)依據本校 1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5 次教務會議決議，現行績優教師基本資格訂有講授類教學當量之計算，考量本校部分教師主要教授實驗類課程，故擬修訂本辦法有關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三款第三目。
- (四)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六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並依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修正開放式課程錄製週數，故修正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條文。
- (五)依本校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第四十九條。
- (六)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相關獎項申請基本資格，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 (七)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新增講座教授義務如下: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八)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審查小組成員增加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 (九)第三十九條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刪除博士後條件。
- (十)另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化學習認證之政策，並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故擬將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列為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之一，修正後條文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四目規定。
- (十一)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提案第五十八條及六十條修正有關獲獎金額及年限。
- (十二)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

施辦法」。

三、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說明如下：

- (一)依 102 年 5 月 16 日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決審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因本校彈性薪資辦法第三十一條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申請基本資格第六款已訂定：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學術研究類)得主為當然得獎人，故出席委員建議刪除申請基本資格第五款。[第五款內容如下：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二)依 102 年 7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1 年度委員考評意見座談會討論事項第二項決議，修正本辦法第四十九條。
- (三)為提升本校教師發表專書專章之意願，增加第四十九條內容，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將專書專章列為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及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案通過修正後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六、議程附件：

- 3-1：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2：本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3-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 3-4：本辦法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及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3-2），請承辦單位依規定續辦。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修正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p>	<p>現行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p>	<p>考量外界對教師支領額外獎勵金之觀感，原辦法名稱擬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p>
<p>本辦法中條文有關阿拉伯數字部份，將依公文書寫使用原則修正為中文字。</p>		<p>依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學術協調會議修正。</p>
<p>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p>	<p>法規名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刪除「經費支給」文字。</p>
<p>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p>	<p>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p>	<p>一、依 101 年 11 月 26 日本校召開之「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與特聘年輕學者」審查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修正本辦法有關申請獎項基本資格及審查小組成員條款如下：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主持人。</p> <p>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u>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u>之傑出貢獻者。</p>	<p>主持人。</p> <p>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p>	<p>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另配合上述條款修正，本處提議修正第九條及第十四條。</p> <p>二、另參考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六決議，並考量「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已規範本辦法中各獎項之獎勵金。故刪除本辦法各獎項之獎勵金規範。</p> <p>修正申請基本資格：修正第五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p>
<p>第十條</p> <p>傑出講座以<u>三年為一期</u>，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u>五</u>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p>	<p>第十條</p> <p>傑出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 120 至 240 萬元（每月 10 至 20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p>	<p>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擬新增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條款，故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 240 萬元(每月 20 萬元)。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 204 萬元(每月 17 萬元)。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 156 萬元(每月 13 萬元)。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 120 萬元(每月 10 萬元)。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四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u>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u> <u>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u> <u>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u>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傑出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p> <p>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p> <p>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u>三</u>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u>三</u>年期執行期滿）共<u>三</u>次（如<u>二</u>次傑出獎則加<u>一</u>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u>一</u>期以<u>三</u>年為計算基準，如<u>一</u>期不滿<u>三</u>年，則以<u>二</u>期或<u>三</u>期計（以滿<u>三</u>年為原則）。</p> <p>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p> <p>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u>於前</u> <u>述第一款至第四款</u>之傑出貢獻者。</p>	<p>第二章 講座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p> <p>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p> <p>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3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年期執行期滿）共3次（如2次傑出獎則加1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1期以3年為計算基準，如1期不滿3年，則以2期或3期計（以滿3年為原則）。</p> <p>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p> <p>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p>	<p>修正第五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p>
<p>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u>三</u>年為<u>一</u>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p>	<p>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84萬元（每月7萬元）。 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p>	<p>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p>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p> <p>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u>四</u>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p> <p><u>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u></p> <p><u>四、</u>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p> <p><u>五、</u>可使用專屬停車位。</p>	<p>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p> <p>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p> <p>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p> <p>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p> <p>四、可使用專屬停車位。</p>	中山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p>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u>二</u>次、或國科會傑出獎<u>一</u>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u>加</u>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u>三</u>年期）<u>一</u>次。</p> <p>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p>	<p>第二章 講座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p> <p>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p>	修正第二款使在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術上有其他相當於 <u>前述第一款</u> 之傑出貢獻者。	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	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
<p>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u>三年為一期</u>，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60萬元(每月5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p>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p>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u>內</u>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p>	<p>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p>	增加文字，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p>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u>二</u>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p>	<p>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2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u>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u>		西灣講座義務新增第三款，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p> <p>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u>一年</u>，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教學類)</p> <p>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p>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p> <p>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p> <p>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p> <p><u>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u></p>	<p>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p> <p>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p> <p>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p> <p>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p>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u>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p> <p>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p>	<p>之教學書籍。</p> <p>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p>	<p>6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條文文字；並依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修正開放式課程錄製週數。</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p> <p>一、<u>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p> <p>二、<u>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p> <p>三、<u>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u></p> <p>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u>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u>之傑出貢獻者。</p> <p>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研究類)</p> <p>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學術研究類)</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p> <p>一、<u>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u></p> <p>二、<u>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u></p> <p>三、<u>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u></p> <p>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p> <p><u>五、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u></p> <p>六、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u>(原研究績優獎)</u>得主為</p>	<p>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內容如下：</p> <p>1 修正第四款使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之條件更加明確。</p> <p>2. 本校研究績優獎自 100 年度起改為本校研究傑出獎，故刪除第六款(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3. 另依 102 年 5 月 16 日國立中山大學「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當然得獎人。	<p>類)」決審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建議刪除第五款。</p> <p>4. 本校彈性薪資辦法第 31 條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申請基本資格第六款已訂定: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學術研究類)得主為當然得獎人,故出席委員建議刪除申請基本資格第五款。[第五款內容如下: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p> <p>5. 將原第三款內容移至第一款,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序號順推。</p>
<p>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u>三年為一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u>一年為一期</u>,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p>	<p>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 3 年為 1 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u>至第六款者</u>,以 1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p>	<p>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p> <p>2. 因第三十一條刪除第五款,故本條款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至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者，以一年為一期，修正為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
<p>第三十四條</p> <p>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p>	增加文字，使審查小組成員與目前實際辦理情形更相符合。
<p>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p> <p>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p> <p>第三十六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u>三</u>年為<u>一</u>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u>一</u>年為<u>一</u>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p>	<p>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p> <p>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p> <p>第三十六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整(每月3萬元)。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p>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u>四十五</u>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u>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u>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u>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u>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u>二</u>年以上，<u>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u>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u>研究人員</u>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u>或博士後</u>2 年以上。 二、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p>	<p>修正申請基本資格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一款及第二款<u>順位互調</u>。 2. 修正條文案草案第二款，刪除博士後條件。另申請條件增加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u>三年</u>為<u>一期</u>，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u>一年</u>為<u>一期</u>。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u>一次</u>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3年為1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1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24萬元（每月2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1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u>六</u>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u>六</u>分以上。</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u>二</u>學分以上。</p> <p>(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p> <p>(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p> <p><u>(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p> <p><u>(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u>三</u>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u></p> <p>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p> <p>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p> <p>(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p> <p>(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p> <p>(四)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加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學當量之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u>三年</u>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三) 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p> <p>(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p> <p>(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p>	<p>各學院基本資格之教學當量計算，納入必修實驗類課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u>三年</u>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p>	<p>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p>	
<p>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u>一年為二期</u>，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p>	<p>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p>	<p>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u>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p>	<p>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p>	<p>依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建議事項，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提供開放式課程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p>	<p>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p>	<p>條文文字；並依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修正開放式課程錄製週數。</p>
<p>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u>一</u>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u>三</u>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u>三</u> 件（含）以上，且 <u>三</u>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u>三</u> 篇，海洋學院至少 <u>二</u>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p>	<p>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p> <p>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p>	<p>1. 依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正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評比項目由該院及該中心自定之標準決定。</p> <p>2. 依 102 年 7 月 25 日本校召開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1 年度委員考評意見座談會討論事項第二項決議修正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將專書專章列為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以提升本校教師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u>百分之百</u>)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u>百分之三十</u>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二、管理學院教師 <u>四</u>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u>三</u> 件(含)以上，且 <u>四</u>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之論文 <u>二</u>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u>一</u> 篇(含)以上)。</p> <p>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p>	<p>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將</u>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 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二、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p> <p>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p>	<p>表專書專章之意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u>百分之百</u>)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u>百分之三十</u>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三、社會科學院教師<u>五</u>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u>四</u>件(含)以上，或<u>五</u>年內發表 SSCI 論文<u>一</u>篇(含)以上，或<u>五</u>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u>二</u>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u>百分之百</u>)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u>百分之三十</u>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將</u>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三、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u>並將</u>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四、文學院教師<u>四</u>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u>三</u>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u>(以全院教師人數<u>百分之三十</u>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u>四</u>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u>二</u>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u>，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u>審查結</u></p>	<p>四、文學院教師4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u>排序後</u>(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p> <p>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4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2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u>排序後</u>(以全中心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u>百分之三十</u>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p> <p>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u>百分之三十</u>名單內。</p> <p>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p>	<p>確認。</p> <p>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30%名單內。</p> <p>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u>一年</u>為<u>一期</u>,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p>	<p>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p>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p>	<p>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p> <p>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p>	<p>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p>
<p>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三條</p> <p>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p> <p>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p>	<p>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三條</p> <p>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1年為1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得每年申請。</p> <p>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p>	<p>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八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八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p>	<p>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p> <p>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p>	<p>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p> <p>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24至240萬，2年1期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p>	<p>額，故予刪除。</p> <p>2. 另配合國科會101年12月11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原規定獎勵金二年一期為原則，修正為一至三年為原則。</p>
<p>第五十九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申請案二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p>	<p>第五十九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18萬(每月1.5萬元)1年1期，獎勵金發放以1年為限。</p>	<p>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12.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同意備查)	說明
<p>第六十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p> <p>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獎勵獎金發放以<u>一至三年</u>為限。</p>	<p>第六十條</p> <p>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p> <p>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獎勵金每年12萬(每月1萬元)，2年1期，獎勵金發放以<u>2</u>年為限。</p>	<p>1. 本校彈薪支給原則第八條已訂定此獎項之獎勵金額，故予刪除。</p> <p>2. 另配合國科會101年12月11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者，原規定獎勵金以二年為限，修正為一至三年為限。</p>
<p>第六十一條</p> <p>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p>	<p>第六十一條</p> <p>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p>	<p>刪除文字</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8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2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三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五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 十 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

應。

第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二、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二次、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

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

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

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

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

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

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 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 X 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 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 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 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國科會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提案合併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附件修正處以紅字標示)及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附件修正處以藍字標示)，合先敘明。
- 二、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三點內容，獲獎原因為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積極延攬國內優秀者類，原規定獎勵金三年一期，修正為一至三年為原則。
 - (二)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修正第四點之獎勵金額及期限。
- 三、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說明如下：

修改第三點及第四點內容，將原每月獎勵金額萬元修改成基數，另新增第五點，說明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以因應未來彈性薪資經費不足時，能更彈性的調整獎勵金。
- 四、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暨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五、本案修正通過後，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六、議程附件：

4-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4-2：本要點修正草案。

4-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4-4：原設置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4-2），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 要點 。	一、 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 辦法 。	修改文字
三、 符合第二 點 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u>前項申請案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u>	三、 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u>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至 240 萬，3 年 1 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u>	因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八條已提案修正符合獲獎原因為符合本校彈薪辦法第五十七條積極延攬國外優秀者類或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第一目者，原規定獎勵金二年一期為原則，修正為一至三年為原則。故修正本條文獲獎原因為符合本要點第二條積極延攬國內優秀者類由原規定獎勵金以三年一期，修正為一至三年為原則。
四、 符合第二 點 基本資格第(二)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	四、 符合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	配合國科會 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p> <p><u>前項每位教師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u></p>	<p>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p> <p>前項獎勵金每年12萬(每月1萬元)，2年1期，獎勵金發放以<u>2</u>年為限。</p>	<p>因為符合本要點第二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由原規定每年新台幣十二萬元，修正為每年新台幣十二至九十六萬元，原規定獎勵金以二年為限，修正為一至三年為限。</p>
<p><u>五、</u></p> <p><u>本要點核定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u></p>		<p>新增第五點內容</p>
<p><u>六、</u></p> <p>依據本<u>要點</u>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p>	<p><u>五、</u></p> <p>依據本<u>辦法</u>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各項獎勵金。</p>	<p>因新增第五點內容，故原要點序號順推。</p>
<p><u>七、</u></p> <p>本<u>要點</u>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p>	<p><u>六、</u></p> <p>本<u>辦法</u>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p>	
<p><u>八、</u></p> <p>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七、</u></p> <p>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4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學術研究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校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

(一) 積極延攬國內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 新進教師獎勵類：

為本校現職二年內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 三、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一)款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每年十八至二百四十個基數，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等級以本校「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 四、符合第二點基本資格第(二)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

前項每位教師每年十二至九十六個基數，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 五、本要點核定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視全校經費來源狀況提行政會議調整。

- 六、依據本要點支領獎勵金者，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七、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5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提高研究傑出獎及年輕學者獎之獎勵金。
- 二、原來列為研究傑出獎及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者，因已同時獲得彈性薪資獎勵，故擬予刪除，避免重覆獎勵。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
- 四、議程附件：
 - 5-1：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5-2：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5-3：本辦法原條文。

決議：

- 一、通篇依規定將條文內「阿拉伯字」改為「國字」。
- 二、照案通過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2），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p>	<p>第三條 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25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15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p>	<p>1.擬增加現行獎勵金額，以收激勵及獎勵本校傑出教師之效。 2.規範獎勵金應用於研究相關費用。</p>
<p>第四條 獎助對象： 一、研究傑出獎—全校以三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二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二、年輕學者獎—全校以三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三至五年內且四十至五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一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p>	<p>第四條 獎助對象： 一、<u>研究傑出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u> 二、研究傑出獎—全校以3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2年內不再接受申請。 三、<u>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u> 四、年輕學者獎—全校以3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3至5年內且45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1次為限。</p>	<p>擬將原獎勵對象第1款及第3款當然得獎人刪除，說明如下： 1. 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為本校「中山講座」當然得獎人，可獲得彈性薪資3年1期，每月7萬元，累計彈薪共252萬元。 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為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可獲得彈性薪資3年1期，每月3萬元，累計彈薪共108萬元。 2.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可獲得彈性薪資3年1期，每月2萬元，累計彈薪共72萬元。 綜上說明，本校資源有限，為免過度重覆，故擬修法。</p>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83 年 05 月 27 日	本校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06 月 14 日	本校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04 月 11 日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06 月 04 日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30 日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07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傑出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

第三條 獎勵方式：研究傑出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四十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第四條 獎助對象：

- 一、研究傑出獎—全校以三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二年內不再接受申請。當年度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等級(含)以上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 二、年輕學者獎—全校以三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三至五年內且四十五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 1 次為限。當年度本校「特聘年輕學者」得獎人，不得再申請本獎項。

第五條 審查小組：

- 一、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傑出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二、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甄選程序：

- 一、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二、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傑出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六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三、書面外審—由各院提供初審通過候選人之書面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研究發展處審核排序(或另加入選)，進行書面外審作業，每位候選人以三位書面外審為原則，以提供決審會議參考。
- 四、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傑出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第七條 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1 月 0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委員大名	請簽名
楊召集人弘敦	楊弘敦
李委員雄慶	李雄慶
李委員慶超	(請假)
林委員中進	林中進
周委員燦德	周燦德
陳委員慶男	陳慶男
劉委員世芳	(請假)
劉委員景寬	劉景寬
劉委員維琪	(請假)
蕭委員丁訓	(請假)
李委員忠潘	李忠潘
許委員正和	(請假)
張委員玉山	張玉山
董委員騰元	董騰元
蔡委員敦浩	蔡敦浩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請簽名	備註
學術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	盧展南	(請假)	有公務，請假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吳濟華	吳濟華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楊育成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孟奇	劉孟奇	
學務處	學務長	洪瑞兒	鄺啟榮代	鄺副學務長代理
總務處	總務長	黃義佑	林焜焜 趙學濤	出國， 林副總務長代理
研發處	研發長	杜立偉	杜立偉	
國際處	國際長	郭志文	郭志文	(素)
圖資處	處長	李錫智	王玲瓏代	王玲瓏組長代理
推教處	處長	黃北豪	郭倉義代	郭倉義組長代理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李美文	
產學中心	中心主任	王朝欽	王朝欽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黃義佑	林焜焜 趙學濤	出國， 林副總務長代理
人事室	主任	黃珊瑜	傅素琪代	
會計室	主任	傅素琪	傅素琪	
秘書室	組長	戴妙玲	戴妙玲	
會計室	組長	黃佩玉	(請假)	
行政副校長室	助教	葉麗貞	葉麗貞	
行副室	行政助理	木子元	木子元	
公事所	研習助理	鄭博仁	鄭博仁	